**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推进此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重点工作。按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统筹推进单位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

按照《标准指引》要求，健全工作规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标准目录》中各项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在门户网站上及时进行公开，并做好相应的政策解读，让基层政务工作真正公开在阳光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加强队伍与平台建设

各单位要按照《标准指引》要求，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科室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附件：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